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彙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1-3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4-7
	一、行政管理	8-10
	二、人事行政	10-14
	三、政風業務	14-22
	四、研考業務	22-27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 業務檢查	27-27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8-29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 作進度表	29-32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 令宣導	32-34
	九、加強律師監督	35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35-36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36-37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 彙整、處理及利用	38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 蒐集與編印	38-39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 編	39-40
	十五、統計業務	40-44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 藥、毒品、電動玩具及 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44-47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47-49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49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49-50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50
	二一、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50
	二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50-51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51-73
	二、提高辦案績效	73-91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2-98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98-99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99-100
	六、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100
項：		
參、建築		
目：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100
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100-101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01
-------------------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係參照法務部 107 年度施政計畫，並配合年度預算額度與上級機關重要提示，以「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落實人權保障」、「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施政目標重點，編定 107 年度工作計畫，其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 1、為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本署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執行犯罪所得之追討；檢察官有追討犯罪所得之必要時，亦得請專組協助，加強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貪污、瀆職及毒品製賣運輸案件犯罪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
- 2、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並落實執行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與「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合作機制，建立完整之戒毒、反毒網絡，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持續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改善施用毒品者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獄問題。
- 3、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加強偵辦貪瀆案件之橫向聯繫，強化防貪、肅貪作為，強力查察重大貪瀆不法，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積極辦理防貪與反貪宣導，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採取因應對策及作為，促進廉能政風。
- 4、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品質及行政處理效能。
- 5、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6、依院頒「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並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 3 大目標，引導機關賡續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並減少民眾奔波，據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為民服務層面，改善服務場所環境。
- 7、積極推廣法律教育與政令宣導，擴展本署法治教育中心功能。
- 8、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並鼓勵檢察官將適合調解之業務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並結合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此調解機制。
- 9、加強犯罪追訴，落實公訴專責蒞庭制度，推行多媒體簡報之舉證及論告，提高追訴績效。
- 10、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迅速處理一般刑事案件。
- 11、貫徹掃除黑金、貪污、瀆職、毒品及走私案件。
- 12、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及重大金融案件，加強防制電腦、網路犯罪及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專案。
- 13、加強辦理竊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危害婦幼安全及民生犯罪、人口販運案件，以強化追訴危害治安犯罪。
- 14、加強偵辦偽劣藥物品案件，並設置專組專辦原住民森林竊盜、槍砲及野生動物保護法案件。
- 15、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 16、加強檢、調、警業務聯繫，相互協調配合，提升辦案效能。
- 17、繼續實施偵查中錄音、錄影及筆錄電腦化，並增加數位錄音、錄影方式。
- 18、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案件稽延，降低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 19、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 20、積極參與民事事件及補審案件，並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
- 21、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 22、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 23、積極輔導推展觀護業務、司法保護業務、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提升工作績效。持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
- 24、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制度。
- 25、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
- 26、加強檢察事務官在職教育，培育自有辦案輔助團隊，建立專屬第一線偵查團隊，加強發揮重大案件專組之功能，提昇偵查效能。
- 27、積極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落實雙面列印，以提昇行政公文效率並達到節能減紙方案。
- 28、深化司法保護，持續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擴大保護對象及服務具體內容，強化保護犯罪被害人之功能；落實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被害人或其遺屬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 29、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拓展相關保護資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協助建構從個人至家庭的支持與復歸網絡。
- 30、持續推動校園與社區掃黑及掃毒專案，並加強查緝黑心食品案件、國土保育(含查緝違反森林法「山老鼠」案件)案件，以達「減少民怨」目的。
- 31、落實執行法務部 107 年度服務躍升實施計畫。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176,153	
	一、行政管理		172,046
	二、人事行政		398
	三、政風業務		110
	四、研考業務		130
	五、輔導機關行政 業務實施業務 檢查		80
	六、強化各項計畫 執行進度與預 算配合之檢討		80
	七、加強推行為民 服務工作並訂 定年度為民服 務工作進度表		100
	八、加強推廣法律 知識與政令宣 導		125
	九、加強律師監督		10
	十、推行平民法律 扶助業務		15
	十一、加強檔案管 理		10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30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20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10
十五、統計業務	100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00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1,289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500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1000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0
二十一、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0

貳、檢察業務	二十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0
	一、加強犯罪追訴	28,430	7,452
	二、提高辦案績效		1,600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50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20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933
	六、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17,375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0	0

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1,232	1,232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41	14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各 科 室 裝 設 電腦，公文皆以 電 腦 製 作，以提昇公文品質。 2、常用公文範 例以電腦建 立例稿，提高 行政效率。 3、推 動 電 子 公 文 線 上 簽 核、電子文件 傳閱，節省紙 張影印耗用。	176,153 172,046	
			(二)配合策訂推展 檢察業務電腦 化，並實施一 審支援檢察官 辦案系統，以 提升辦案品質 與效率。	1、配 合 法 務 部 資 訊 發 展 計 畫繼續全面 推展檢察業 務及行政事 務管理資訊 化。 2、推 展 表 單 簽 核 流 程 自 動 系統，業務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腦化，請假、加、值班、出差、財產管理、物品管理等，均以線上申請、核准，以提昇行政效能。 3、鼓勵員工踴躍報名參加各項資訊課程訓練，以增進電腦專業技能。 4、加強電腦資訊及設備之維護，以增加使用效益，提高作業績效。 1、不定期檢討改進現行法令、手續、表格及內部處理程序。 2、簡化公文流程，嚴格執行分層負責，推行電腦資訊化，提升公文品質，增進業務效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1、每年度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主管會議，研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期能順暢行政流程，活化分層制度目的。 2、貫徹執行分層負責，縮短公文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398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1、本署依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有效合理管制員額。 2、依院頒聘僱人員有關規定，確實定期檢討合理員額。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	積極辦理新進人員職前學習暨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以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制度。	化其法紀觀念、服務觀念與其專業之知能，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1、鼓勵同仁多加強公務進修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之實施，達成每人每年 20 小時以上終身學習時數及完成每人每年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 2、遴選適當人員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各種訓練或進修。 3、推薦適當人員出國進修、考察或研究，並要求獲准出國人員依限提出進修、研究、考察計畫，儘速辦理出國手續及如期返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屬行考核獎懲。	1、要求各級主管人員注重個人品德修養、以身作則，並對屬員加強工作、品德之考核。考核資料詳載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或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內，於4、8月均由人事室彙整後，密陳首長核閱乙次，以供年終考績、職務評定、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 2、貫徹人事公正、公平，設置考績委員會或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依有關法令審議或徵詢獎懲、考核(評)事宜，以期達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賞罰分明，獎優汰劣之目的。 配合法務部對於資深績優人員辦理請頒法務獎牌作業或特殊表現人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本署視業務需要審慎遴選合格且具有工作熱忱之醫師，協助執行辦理相驗、解剖等業務。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強化服務形象，跳脫刻板僵化印象，建立熱忱積極新形象，並以謙和親切態度服務機關同仁，以建立專業人事服務形象。 2、提供與公務人員有關權益事項之「一貫化全程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務」。 3、推動以「走動式人事服務」，主動有效協調解決同仁問題。 4、涉及同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並對申辦案件，迅速處理。 5、多元化積極宣導上級政策性法令。 1、經常向員工宣導法令規定或貪瀆案例，提醒員工避免貪瀆違法，並擴大反貪作為與宣導面向，推動社會參與，激發民眾反貪意識及支持配合政府反貪作為。 2、實施各項政風訪查，蒐集民	11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眾對本署施政之興革意見，採取防貪作為。 3、落實採購案件、贓證物銷毀等易滋弊端業務之監辦與稽核作業，預防貪瀆情事發生。 4、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加強宣導「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並依規定登錄建檔，防範貪瀆不法情事。 5、辦理校園反貪及誠信廉政宣導，籲請青年學子加入反貪行列，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助建構全民反貪意識。 6、針對各項評估涉有風險業務，規劃實施專案稽核，或專案簽報改善或預防措施，消弭貪瀆成因。 1、針對貪瀆案件不起訴、判決無罪或簽結之案件，提列行政責任分析，簽准提本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被告所屬機關追究被告行政責任，加強行政肅貪工作。 2、運用各種管道及訪查作業，積極蒐報員工涉及貪瀆不法線索。 3、結合各業務單位主管每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落實辦理「品操疑慮人員」之提列與督導考核作業，每年 4、8、12 月全面辦理品德操守考核 1 次，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加強發掘違法失職行為，簽報處置。 4、利用各種集（機）會，向民眾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檢舉獎金、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等規定及本署受理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號碼等，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情事。 5、受理檢舉員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案件，審慎過濾查證，依法處理，如發現涉有刑事及行政責任者，即簽報依法處理，並移請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規定，協助應申報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暨受理申報事宜。 2、為使申報義務人瞭解正確申報方式及熟悉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方式，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或利用工作會報及檢察官會議等時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宣導。 3、妥善保管申報資料，並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 4、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依規定比例公開抽籤方式抽出受審核之申報人，詳實審核申報人財產狀況，如有發現故意申報不實者，依規定報請上級審查裁罰。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選擇公務機密有關規定或洩密案例，運用工作會報、本署網站或其他有效方式，實施保密宣導。 2、公務文書或通信等涉及機密事項時，依規定辦理保密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3、針對重要會議或工程招標等事項，協調相關業務單位策訂專案保密措施。 4、會同資訊管理單位，實施資訊安全暨保密之稽核作業。 5、發生洩密案件，迅速通報業務主管科室，研採補救措施，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6、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依上級規定並蒐集相關案例，運用工作會報或本署網站，實施安全維護宣導。 2、定期舉行安全維護會報，集思研商機關安全維護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宜。 3、確實不定期實施安全措施檢查，發現安全缺失立即改進。 4、隨時協調相關業務單位執行有關上級機關及本署首長之安全維護，協助維護首長安全。 5、重大案件開庭偵查時，協調法警室加強安全維護事宜。 6、與警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蒐集民眾陳情、請願等預警情資，配合相關業務單位有效疏處。 7、結合業務單位，強化員工安全應變能力，避免危害機關安全之事件擴大或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變質。 8、落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各項措施，維護本署檢察官之安全。 本署本年度並未 被指派提報自行 研究計畫項目。 本署上年度並無 研究發展建議事 項。 1、重要業務均 事先研討，妥善 規劃，並訂定作 業計畫。 2、本署年度工 作計畫列管項目 如下： (1)為民服務。 (2)逾期未結案 件列管稽催與管 考。 (3)計畫預算執 行之列管、督催。	13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1、對於指定及重要業務列入管制，並嚴加考核。 2、一般偵查案件逾8個月，醫療糾紛案件及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1年、重大刑事案件逾4個月、再議案件逾3個月、刑事執行案件逾6個月，均依規定列管。 3、對於逾期未結案件確實管制稽催、考核。 4、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列入管制，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1、對於上級行(函)查、陳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件均分陳字、調字，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均確實列管。 2、陳、調字案件均確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之期限規定，妥適依法處理，逾期即予催辦，每月並將辦理報告表陳報上級機關審核。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2、以「公文管理系統」統計每月公文稽催管制情形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送核，以提高管制績效。 1、依院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並成立內部控制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督導落實執行內部控制。 2、依院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成立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3、依本署內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制度，訂定業務項目之控制作業，並不定期進行檢討。 4、於隔年 2 月 31 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俾利於聲明日(12 月 31 日)前及時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並採行改善措施。 5、分別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以利評估截至 12 月 31 日迄未完成改善之內部控制缺失，對整體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落實程度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依據。 6、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於隔年4月底前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除公開於機關對外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外，並傳送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以確實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1、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不定期抽查出納、庶務經管零用金。 2、定期、不定期抽查檢察機關易服勞務、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案件執行情形，瞭解有無弊端。	8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1、各項重要計畫均納入管制，依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每月檢討計畫進度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如有落後，督促改進，繼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3、每月將作業執行進度陳報上級機關審核。 1、每月將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百分比)於工作會報提請相關單位切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執行。 2、編制歲出入預算執行進度	8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概況表(每月)、績效報告(每季)送法務部會計處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備。 1、貫徹執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工作項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確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提高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3、加強櫃台一元化作業，建立為民服務中心體制，加強服務功能，改進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之信賴與支持。 4、訂定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分項確實實施。	10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嚴格管制人民陳訴、陳情、聲請案件，並依限妥適辦理。 6、落實執行本署為民服務白皮書各項內容，以革新司法形象。 7、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受理聲請案件後，由專人傳送及辦理，以迅速發還保證金。 8、持續積極推廣以電話方式受理人民聲請案件。 9、設立人民電話、口頭聲請登記簿，對於可以電話、口頭聲請事項，由訴訟輔導人員輔導填寫並提供相關例稿，以代替聲請書狀，可免當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人不知如何書寫聲請書狀之困擾。 1、規劃辦理研習會，外聘企業專業人才或學有專精學者至署內演講，激發同仁潛能進而提出創新服務品質與提高效率。 2、安排參觀服務績效卓越之企業或機關，觀摩其服務顧客，經營管理的實務經驗及作法。 1、線上申辦作業網站簡介張貼機關外網。 2、民眾及學生參加本署舉辦法治教育活動時，由講師宣導。 3、舉辦各項署外活動，分送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導簡介與現場民眾及解說申辦方式，如何結合資訊系統達到便民、為民服務的目標。 1、擴展本署「法治教育中心」功能，廣邀學生、社區民眾或機關團體參與法治教育中心活動及司法大廈參訪活動，透過知法而手法，建立民眾司法信賴。 2、(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赴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廣播電台等講授法律常識。 3、利用本署臉書專頁，向民眾介紹本署各項活動及業	125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運作，並從事法治及犯罪防治相關之宣導，達到快速適時之效果。 4、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如地方電視台、地方電台或地方版新聞，宣導法律常識與政令。 5、結合校外會、毒防中心等單位，促請苗栗地區各級學校與本署辦理各項法治教育、反毒、反暴力、反詐騙、反飆車、反霸凌、反性侵、反竊盜、反偽禁藥等宣導活動。 6、鼓勵各社區委員會或地方上公益、慈善、宗教等團體，出資印製法治宣導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	冊，並藉由舉辦各類活動宣揚法律常識。 7、利用各種活動場合，適時宣導法令。 8、利用本署設置之宣導櫥窗走廊，推廣各類政令宣導。 9、結合本署司法保護據點及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不定期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以協助日常法律常識的推動。 10、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於南庄、泰安、通宵、苑裡、保護據點，辦理視訊法律扶助業務。 按月陳報律師登	1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 扶助業務			異動資料。	錄及異動情形。	15	
			(二)審核律師公會 會議紀錄及新 訂或修訂章程。	1、派主任檢察官 參加理、監事 會議。 2、審核律師公會 會議紀錄及 新訂或修訂 章程 3、召開檢察官、 法官及轄區 律師業務座 談會		
			(一)督導轄區律師 公會，加強辦 理平民法律扶 助。	1、督促服務處人 員對於需要 法律扶助之 平民，轉介至 苗栗律師公 會或法律扶 助基金會辦 理法律扶助 事宜。 2、積極推廣該平 民法律扶助 業務，並廣為 宣導。		
			(二)每半年陳報轄 區律師公會辦 理平民法律扶	將轄區律師公會 辦理法律扶助績 效陳報臺灣高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助事項成果表。 強化檔案管理	法院檢察署。 1、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 (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2、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 依計畫辦	1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逾保存 年限檔案 檔案清理 銷毀作業，以掌控 檔案庫房 典藏空間。 (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			(一) 確實蒐集及彙	刑事資料輸入電	3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彙整、處理及利用		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腦建檔並加強複核，落實資料異動管制，以期資料正確完整，提高運用功能。 1、恪遵刑事資料系統之使用者管理，並定期稽核，加強內部控制機能，以防範刑事資料不當外洩，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2、加強個人資料安全宣導，建立同仁良好資訊安全概念，並定期稽核，防範電腦犯罪，維護資通安全。		
十三、	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1、加強督導書記官依據檢察官書類原本於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內翔實製作正本並建檔上	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傳，以強化檢察書類之管理及運用。 2、落實檢察書類原本裝訂及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歸檔建檔作業，以利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3、檢察書類正本定期彙送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縮影掃描數位建檔，以建立完整精確之偵審書類光碟影像檔案管理系統資料。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提升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之運用	1、各地檢提出法律問題提案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將研究意見及法務部的研究意見函頒各地檢，本署於接	1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並確保統計個案資料正確性。	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頒之法律問題提案後，即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各(主任)檢察官參卓。 2、因應節能減紙政策，就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遞，便於查閱及保存。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10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檢核資料確保個案統計資料正確性。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擬訂刑事犯罪預防政策之重要參據。		
			(三) 建置及擴充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	將按月編製之公務統計報表上傳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提供統計人員跨機關、跨系統即時運用，同時可供法務部統計處快速編製統計書刊及發布全國統計資料，供各界運用；配合完成檢察公務統計系統再造作業，以增進統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辦理檢察官辦案成績相關業務。。	資料管理效率。 依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規定，隨時蒐集檢察官偵查及公訴辦案維持率及加扣分資料，依規定期程，編製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及清冊；另配合檢察官調動，編製檢察官調(離)職逾期及未結報告表，提供人事室、研考科陳報檢察官考核依據，隨時掌控辦案績效及結案進度。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落實資訊公開，提供各界參用。	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每月選取機關重要統計資料(包含偵查、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協助辦理案件管考及績效考評作業提供當期最新統計資料，以擬訂重要政策參據。	議、執行及司法保護等)編製統計表後，刊載於機關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界參考。本業務具體績效顯著需繼續執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提供社會各界對於刑案統計數字有需求者之有效及便利的服務。 為加強檢察機關了解當前重要社會問題及維持橫向連繫有效性，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檢警聯席會議、婦幼小組執行會報等跨機關聯合會議，機關定期舉辦「署務工作會報」、「檢察官業務會議」等，提供上述重要會議最新統計資料供與會人員了解目前執行成效，作為擬訂重要政策參據。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七)撰寫統計專題分析，提供機關政策參考。	日亦定期提供各 科室業務所需資 料。 針對人民關注焦 點，撰寫統計專 題分析，運用公 務統計資料庫系 統、蒐集報章雜 誌資料及參考相 關文獻，將資料 蒐集整理後，撰 寫精要統計分 析，輔以淺顯易 懂之精美統計圖 表，分享於網頁 或供機關內部參 考。	100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槍枝、彈藥、庫 房分置 2 組不同 鑰匙，由總務科 長及業務承辦人 分別持有，需同 步使用方能開 啟，進入庫房後 每一存放櫃又建 置 2 組不同鑰 匙，仍由上述 2 人保管，需同步 方能開啟庫房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小鐵櫃門，落實內控及管理機制。 機臺查獲時將 IC 板拆除後送本署贓物庫保管；機臺則委由廠商統一保管。定期清理辦理電動玩具機臺及 IC 板銷燬作業。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1、將刑事保證金以電腦資訊化管理。 2、刑事保證金均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3、依檢察官處分命令，迅速辦理發還事宜，以維當事人權益。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1、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定期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及繳庫作業。 2、贓證物品依處分命令，彙整陳報高檢署核定後，定期辦理銷燬及公開拍賣價金解繳國庫。 依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每月配合贓物庫入庫或銷毀時機，由政風室抽查贓證物庫扣押物品。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1、毒品庫房分置2組不同鑰匙，分由總務科長及業務承辦人持有需同步方能開啟，進入庫房後每一存放櫃又建置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組不同鑰匙仍由上述2人保管，需同步方能開啟庫房內小鐵櫃門，落實內控及管理機制。 2、毒品保管應獨立造列清冊，避免與一般扣押物品同列於一個保管字號，毒品入庫、出庫時，均嚴格檢驗其數量、品質。毒品銷燬時，全面檢查毒品密封袋，有無被拆封、毀損之情形。 1、經管辦公廳舍由財產管理人員不定時檢修，以確保設備安全。 2、定期盤點各項財產設備，對	1,28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繼續使用者，依規定辦理報廢。 3、電氣、消防、電梯設備委託專任技師定期檢修。 4、財產物品按月清點製作月報表陳閱。 5、交通運輸車輛按行駛里程定期保養維修，車歷卡紀錄維修紀錄。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定期與政風室做居住事實查訪，加強宿舍管理。		
			(三)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1、本署經管土地無被占用情事。 2、「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不定期勘查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08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4%。	管土地是否有被占用情形。 每季由檢察長召開節能減碳會議，辦理督導考核本署之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並依決議辦理用水、用油、用電、用紙，之相關節能措施，以達成總體節約目標，以104年為計算基準，於108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4%、用油以較104年不成長為目標。	500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0%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	配合「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規定，綠色採購產品比率達90%以上為目標。 爰例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	1,0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採購產品達 5%以上目標。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配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清動。加強辦理辦公廳舍及宿舍環境美化清潔作業。	0	
	二一、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配合為爭取「為民服務獎」辦理各項無障礙便民設施改善工程。	向高等法院檢察署爭取工程經費後規劃辦理採購事宜。	0	
	二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建築物委由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於 100 年 6	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 瀆職犯罪案件。	月 10 日完成初 評，102 年 8 月 15 日完成詳評， 列為無需補強建 築物。 1、成立肅貪執行 小組，由檢察 長召集轄區 檢察、調查、 廉政、政風單 位主管組成，定期召開 會議，專責偵 辦肅貪案件。必要時， 應密集召集 會議，隨時檢 討，儘速偵 結。 2、「肅貪執行小 組」，依「地 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協 同辦案實施 要點」及「檢 察機關執行 肅貪行動方	28,430 7,452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3、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4、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之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 5、督促檢察官嚴格執行「檢察機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偵辦貪瀆犯罪，縝密蒐證從嚴偵辦，從速偵結。 6、切實遵照「肅貪行動方案」之規定，於外出查案、勘驗、相驗時，不得接受司法警察人員之招待。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7、設置檢舉貪瀆信箱，並租用受理檢舉郵政信箱，裝置專用電話及傳真機，鼓勵民眾檢舉貪瀆案件。 1、設置專案小組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並由文書科依上級規定陳報辦偵情形。 2、對經濟犯罪案件，督促檢察官緝密蒐證，迅速偵結，並促請從重量刑，以期嚴懲，遏止犯罪，維護經濟安定。 3、對經濟犯罪者，如有潛逃之虞者，必要時予以聲請羈押或限制出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設置專案小組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案件，並以轄區警察分局為單位，建立檢警雙向連繫。 2、重大刑事案件均列入管制，並督導檢察官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從嚴追訴，從速偵結。 3、重大刑事案件於提起公訴時，應具體求刑或要求宣告強制工作處分，審理時應準時蒞庭執行職務，收受判決時應立即詳審，如有違誤或不當者，應於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受正本三日內提起上訴。 加強反竊盜宣導，檢察長責成主任檢察官，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從嚴從速偵辦竊盜案件。並針對重大竊盜案件如竊取電纜線、侵入住宅等案積極偵辦。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設定工作目標，並提報執法具體成效，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橫向協調各機關（含檢、調、警）之執法力量，策劃查緝行動，以期自源頭取締仿冒、盜版犯罪集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2、設專股檢察官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如有搜索、扣押必要時，由檢察官親自或指導司法警察實施搜索扣押以保全必要證據，並由本署文書科按月陳報偵辦及執行情形報表。 3、對常業犯應為具體求刑，如犯罪情況嚴重者，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4、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各種研習會，增進專業知識辦案經驗。 1、指派專股檢察官辦理電腦犯罪相關案件，全面辦理檢警調人員資訊教育在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職訓練，強化電腦犯罪危機處理小組的組織及功能。 2、協調檢警調及各相關執行單位，共同防制網路犯罪。 3、結合民間社會團體共同打擊網路犯罪。 1、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由檢、調、警、憲兵隊、海巡署等人員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並依「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檢察官對毒品及走私案件從嚴、從速偵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例」規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 3、對有癮之毒品犯應速移送勒戒所施以強制戒治。 4、對於毒品及走私案件均輸入電腦列管，並積極追查販賣、製造及走私之來源。 5、設置「緝毒執行小組」，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毒品案件，督促司法警察人員積極查緝毒品及走私犯罪案件。 6、毒品案件之犯人相關犯罪資料或其他情報線索，均以電腦建立「緝毒資料庫」，以利查緝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1、結合轄區所有警、調、政風同仁共同合作，對於任何企圖以不法手段影響選舉結果之候選人及樁腳，均採取各項查察賄選及遏阻賄選的有效措施，以防範賄選、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及影響選舉結果。 2、透過轄區所有檢警調政風同仁的群策群力，有效杜絕賄選之發生，遏阻所有賄選犯行，查獲任何心存僥倖的候選人或樁腳，以端正選風，維護清明的政治環境。堅持沒有底線、沒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嚴格追訴違反 野生動物保育 法案件。	有上限、沒有時限的原則積極查察，並參照部頒查察賄選工作綱領，落實「公正、嚴密、迅速」三原則，達成「查得深、辦得準、判得重」的工作目標。 1、設置專案小組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原住民違反森林竊盜、槍砲、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由本署文書科陳報偵辦情形。 2、嚴格追訴非法走私，販賣犀牛角等案件，確保法律威信，維護國家形象。 3、配合有關單位於執法程序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之指導，並適時指揮、支援取締工作。 1、催促檢察官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期限迅速辦理。 2、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列管、稽催、督導，並依部頒檢察官辦案成績規定統計列冊，列入人事考核資料。 3、辦案講求科學採證，力求精進確實，提高辦案正確性。 4、認事用法適度，引證理由充分、詳實、正確；書類制作完備，使當事人信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5、依據「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發查(交)司法警察(官)及立案審查補查案件之審查。 1、指定檢察官專責偵辦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以達到專業分工目的，並培養專案經驗，以求在此類案件中更能精益求精，提高辦案水準及效率。 2、鼓勵檢察官參與社會局或其他社福機構舉辦之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關講習，增進專業知能。 1、指派專股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全面辦理檢警調人員加強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2、檢察官對於人口販賣案件，應儘速偵結，並從重求刑。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1、定期召開轄區內檢、警、調有關犯罪防制會議，並加強前開機關與本署「組織犯罪防制小組」、「特別偵查組」之聯繫功能。 2、依「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強化檢察官分工合作效能，提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整體能力，有效打擊犯罪。 3、除已公告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於本署候訊大廳外，並與本區有線電視合作，積極宣導前開獎勵檢舉辦法，俾期確能達到防制效果。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由本署檢察官，按照所負責轄區，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區轄督同轄內警員視察，並由文書科列管陳報案件收結及執行情形，另不定期召開苗栗地區「國土保育執行小組」暨環保、國土保育平台成立會議。		
			(十五)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	1、依「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將檢察、調查、警察機關人員、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所屬相關人員均納入全國執行掃黑編組，統合整體力量，打擊黑道犯罪 2、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編配任務分工。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依據「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作業要點」，實施案件偵查對於調查中之金融犯罪，即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透過犯罪資金查緝系統追查資金流向，採取有效保全措施及速偵速結，並由文書科列管陳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1、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民生犯罪案件，按計畫內容執行並依規定陳報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效報告表。 2、建立積極聯防監督機制，與縣政府主管機關、縣警察局分別成立黑心食品組及黑心藥品組對口，對於符合犯罪成立要件之個案，指揮專責司法警察及時調查、蒐證。 3、督飭專股檢察官就偷竊電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纜線、違法暴力討債等行為嚴加取締，並具體求刑。在羈押與指揮必要偵查作為時，應快速採取偵查動作，注意蒐證完備，依法審慎聲請羈押，掌握時效，從速起訴，並從重求刑。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依「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設置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及配合執行「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相關事宜。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	1、強化國際司法互助，藉此充分理解我方為打擊犯罪、清查貪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	弊案之決心，並確認我國刑事司法體制完備，所提出之請求均已符合國際司法互助慣例。並依法務部訂定之司法互助協定備忘錄進行。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2、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依據「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作業。 1、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請司法警察及早報請各該地檢署檢察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指揮偵辦、檢察官如有境外調查取證必要時，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聯繫承辦司法警察人員協調辦理、加強指揮司法警察對刑法第 57 條科刑事事實的蒐證、法院如有輕判或判決無罪而顯屬不當者應提起上訴。 2、檢警應舉辦跨境犯罪偵辦實務研習會，由具有偵辦跨境犯罪案件經驗之檢察官作辦案經驗及心得傳授，期能透過檢警共同研議對跨境犯罪的具體作為，精進偵查與蒐證之方法，有效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打擊跨境犯罪集團；達成對重大跨境犯罪案件速結、速判及重判的目標，以提升司法形象，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1、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表揚及獎勵要點」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劃」辦理相關事宜。 2、本署依據上計劃自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項目」，計有二項：查緝黑心食品案件及查緝國土保育(含查緝違反森林法「山老鼠」案件)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本署已訂定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流程，各股檢察官於開庭時曉諭被告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機制，考量在起訴時為較有利被告之求刑，以此為誘因，勸諭被告自動繳回。警方若未扣得犯罪所得，則查明價額以供日後沒收之執行。公訴蒞庭時遇有法院對未扣案的物品為沒收或追徵價額時，請公訴檢察官協助法院調查物品價值。澈底剝奪不法所得，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偵辦各犯罪案件之金流，除對於金融知識加強了解外，更組成專業團隊，利用團隊作戰的方式瓦解整個金融犯罪集團的不法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為。另資金之追查，「以錢追人」→「以人追錢」→「以錢追人」→「以人追錢」，以此類推反覆追查，交叉運用，比對出結果後再進行實地查核，交叉分析比對，重建金流交易的實況，以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偵查中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案件起訴後，由公訴檢察官聲請受訴法院於審理中依職權裁定扣押利得人之資產，並於論告時聲請法院沒收。至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或第三人有犯罪所得等情，檢察官即向法院聲請扣押利得人特定之犯罪所得或其他責任財產，待判決確定後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	行沒收,以滿足國人對於刑法沒收新制實現司法正義暨預防財產犯罪之殷切期待。 1、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期限迅速辦理。 2、強化一審功能確保追訴成果、強化審查功能,以防疏縱。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加強審核再議案件之聲請程序合法與否及再議內容是否有無理由,而據以陳報二審審查。 1、成立「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幹練之	1,6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檢察官專責偵辦，期能提昇偵辦效能，有效遏止重大經濟犯罪。		
				2、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會，充實檢察官之財經專業知識，熟悉財經法規，提高辦理經濟犯罪案件之效能。		
			(四)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問案態度應出於懇切、平和之態度並給予充分陳述機會，開庭前詳閱卷證，把握訊問重點，預估被傳人之交通狀況，酌定每案庭訊時間，嚴格執行準時開庭。		
				2、責成法警切實依庭期表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列檢察官實際到庭時間，及新收人犯登記簿之報告檢察官時間及諭知時間；如有遲延者，即予口頭告誡，促請改進，為年終考績參考。 3、實施每月各股開庭零時差評比，對於時間差最短前三名，予以鼓勵，以減少民眾等候開庭之煎熬。 4、法警室辦理應訊人員報到時，應發給意見調查表，俾供瞭解檢察官辦案態度；另於偵查庭外當事人休息區分設意見箱，以利投遞，並予按月統計查考，檢討改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進。 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1、組成「新聞處理檢討小組」，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 2、發言內容務求妥適。邀集當地媒體舉辦座談，溝通發佈新聞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 3、規劃「媒體採訪專區」，管制傳播媒體採訪人員進入檢察官辦公室、法警室。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加強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制度，並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行多媒體簡報之舉證及論告，以提高追訴績效。 2、重大刑事案件提起公訴時，檢察官應確實具體求刑或請求法院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處分。 3、將已起訴之重大黑金案件列冊管考，另函請法院儘速審結，以促使法院就重大黑金案件能迅速進行相關之司法程序。 4、檢察官收受判決或裁定正本後應即詳審，如發現判決、裁定有違誤或不適當之處，應即提起上訴或抗告。並將審核結果呈送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 1、參加上級舉辦之高層檢、警、調聯席會議。 2、苗栗地區或參加其他機關舉辦之檢、警、調聯席會議。 3、不定期舉辦轄區檢、警、調之聯繫，研討改進偵查犯罪技術，溝通預防犯罪措施。 4、設置值星主任檢察官制，隨時與警、調機關密切聯繫。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依照「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確實實施偵查全程錄音，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要時並全程錄影。 2、偵查庭偵查筆錄均予以錄製數位影音、集中保存。 3、遵照本署偵查筆錄備份錄音檔調閱暨錄音檔案號變更作業要點，於「偵查筆錄數位影音管理系統」辦理相關調閱、備份及變更案號等作業。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1、相驗案件均以電話傳真報驗，責成法警室切實紀錄報驗時間及檢察官往驗時間，以隨報隨驗。 2、外勤相驗車配置行動電話，隨時聯繫受理報驗、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驗，爭取時效。 3、遴聘榮譽法醫師，協助本署相驗及解剖之業務。 4、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1、督促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積極進行，妥速偵辦。 2、除每三個月辦理定期業務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之業務檢查，發現有缺失者隨即通知改進。 3、指派專人對歸檔案卷逐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檢查是否妥適處理後方予歸檔。 1、檢察官辦理案件，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有關規定，積極進行。 2、一般偵查案件逾8個月，醫療糾紛案件及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1年、重大刑事案件逾4個月、再議案件逾3個月、刑事執行案件逾6個月，均依規定列管。 3、逾期未結案件專案通知檢察官查填原因並督促速結，必要時由主任檢察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或檢察長調卷查核稽延原因。 4、每月將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審核。 5、年終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獎懲。 1、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使一般民眾對輕微或告訴乃論案件，能利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偵查中，亦可經聲請轉介調解。 2、對告訴乃論案，儘量勸導當事人和解息訟，以疏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訟源。 3、每月統計分析勸導息訟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績效卓著人員建議予以獎勵。 對此類案件，均分案由各組主任檢察官審核，並依有無符合刑事補償法第一、二條所列各款情形及聲請是否符合規定，詳加審核，依法決定是否補償，以解民怨，並針對承辦檢察官追究有無疏失責任。		
			(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調查及陳情案件均分調字及陳字並輸入電腦，列入追蹤管制。 2、調查及陳情案件分由辦案經驗豐富之主任檢察官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3、確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陳、調、聲他字案件期限表」儘速辦理，並予陳報或函覆。 1、指定檢察官，隨時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適時協助義務機關應訴及提供法律意見。 2、從實務中檢討「國家賠償法」適用疑義，擬具改進意見，建議上級參考。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1、檢察官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並依「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訟事件獎勵要點」辦理獎懲。 2、指定檢察官專責辦理民事關係案件。 3、檢察官依法對於法人之督導、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遺囑指定執行或管理人事件，積極參與，維護社會公益，適應法律社會化之趨勢。 1、檢察官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危害治安案件及常業犯、累犯於提起公訴時應確實具體求刑或請求法院依法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處分。 2、主任檢察官加強審核結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書類督促檢察官就重大案件確實辦理具體求刑。 1、鼓勵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勤務獎懲要點辦理。 2、加強督促法警戒護人犯時，應先落實檢查身上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藥物等。並隨時提高警覺應注意人犯之安全維護。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院、檢、辯法律聯席座談會。 2、辦理轄內檢、警、調聯席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議。 3、每月召開並辦理專題報告，如(修復式司法)研討 1、每半年召開檢察官會議，請檢察官踴躍參加座談會，進行經驗交流，如有需統一見解或統合偵查作為之必要時，均可透過上開會議提案討論，求取共識。 2、每月召開檢察聯繫會議，由檢察官針對各項法律問題提出不同見解研討。		
			(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	1、對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除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工作，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保護業務。	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各項規定，使被害人迅速獲得補償。 2、專責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補審案件。		
			(二二)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配合有關單位取締違法出版品、色情表演、色情電影、錄音帶、錄影帶、賭博性電動遊樂器、色情營業場所及積極取締迷幻藥、安非他命等製造、販賣、吸食，以保護少年兒童身心健康，消弭少年兒童犯罪。		
			(二三)辦理選舉審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適時召集檢察官實施講解修正之選罷法及農漁會法等有關法令，以利依法秉公執法。 2、加強選、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警、調聯繫會報功能，密切聯繫，互相配合，緝密蒐證。 3、依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督導各警察分局查察有關妨害選舉案件。 4、檢察官於執行選舉查察任務時應本超然、公正、公平立場，沈著、從容、積極、堅定的態度，謹慎妥適處理。		
			(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從嚴審查搜索票、調取票及通訊監聽書之聲請，以確保人權，並針對搜索及監聽結果適時作檢討及分析。		
			(二五)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	1、針對緩起訴處分及緩刑社區處遇之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制度之運用。	件，於安排至機構服勞務前，先進行行政說明，告知相關之法律規定，並於至機構服務期間，觀護人每月定期至機構進行查訪，瞭解其執行勞務狀況，加強監督並防止不法情事之發生。		
			(二六)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2、由執行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政風主任定期至勞務機構進行查訪，瞭解社區處遇之執行情形，加強監督並收複數監督之效果。		
				1、積極結合更生保護會辦理監所收容人入監團體，個別輔導及收容人關懷活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動，並於受刑人出監後辦理認輔工作，協助更生人輔導就業，並積極推動開辦更生事業，直接安置更生人就業，推動中途之家之設立來安置收容更生人，施以生活教化及輔導，期以預防再犯，重新出發。 2、積極協助晨曦會戒毒村，轉介有戒癮意願之更生人入住；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戒毒村運作；藉由專案計畫與戒毒村合作，發揮更大的戒癮成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					95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及執行沒收。	1、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辦理刑事案件之執行。 2、發現有再審、非常上訴原因或撤銷緩刑、減刑、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累犯更定其刑之要件者，主動迅速辦理。 3、便利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案件已移送執行者，受刑人未接獲通知自動到案請求執行，或接獲通知而未按所定日期前來請求執行時，均受理執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行。 4、得易科罰金案件傳喚執行時均附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使受刑人得知應預備之證明文件，在監所者得由家屬辦理。 5、檢察官對於一般案件從寬審核受刑人有無刑法第41條所列執行顯有困難者，為准否易科罰金之核定。 6、已發監執行者，如發現有得易科罰金之新原因者，亦可隨時辦理易科罰金。 7、受刑人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確有實際困難者，酌情准予分期繳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納及緩衝期，以落實法務部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 8、對於假釋中再犯罪之受刑人通知觀護人函請監獄辦理撤銷假釋，執行殘刑。 9、對於竊盜犯、贓物犯之受刑人經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迅速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或其刑之執行。 10、迅速發還保證金、扣押物。 11、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傳喚執行時均附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書、易服社會勞動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等，使受刑人得知應預備之證明文件，俾聲請辦理之作業程序。 12、確實執行確定裁判沒收之案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對於宣告強制工作、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治療、驅逐出境者，應確實執行。如需聲請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執行者，亦應亦規定向法院聲請辦理。		
			(三)定期視察考核	每個月由主任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察官定期至苗栗看守所視察業務至少一次。 1、對於甫假釋或緩刑之受保護管束人，於初次報到時，由觀護人填具與警方連繫單，令其向管區警員報到，以加強監督，並與更生保護會連繫，協助輔導就業，以防再犯。 2、對於評估為高再犯危險性之受保護管束人，列為核心個案，除施以密集約談及訪視外，並協請警察局複數監督，以防止其再犯。 3、對於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前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個月，每月驗尿二次，生活及工作情況穩定後更改為每月驗尿一次，並請警察局加強複數監督，以防再犯。 4、針對中、高再犯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結合警政、衛生、醫療、社政、榮譽觀護人、更生保護會等社會資源，每一季由主任檢察官主持，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整合各機關對於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輔導與治療處遇意見，期能阻絕再犯。 5、對評估為中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危險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施以測謊，及科技監控以預防再犯。 1、定期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內鄉鎮公所輔導推行辦理調解業務，並指導缺失，作為改進之參考。 2、督導檢察官對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其最高本刑有期徒刑在三年以下者，注意當事人有無聲請鄉鎮市公所調解，如在調解中，直接與調解委員會聯繫，作妥適之處理。	1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調解成立案件分調參字，由檢察官審核，並指派(主任)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指導缺失。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1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每年至少一次以上。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督促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案件轉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五)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結合本署法治教育宣導與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符合支領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者，訊後持檢察官核發聲請書兼領據，至	93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為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並彰顯柔性司法保護，補助轄區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以及結合相關公益團體，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法治教育宣導、弱勢族群及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毒品戒癮治療業務，以及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單一窗口出納，當場核發。 經由審查會開會核准通過，補助轄區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辦理預防犯罪及司法保護等計畫，計畫執行完竣後，將支出憑證呈報，再將成果送交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評估之。	17,375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0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 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依年度編列預算按月執行各項工程： 1、電氣、電梯、消防等系統 責成專任技	1,232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師檢查、維修。 2、財產管理承辦人經管設備依汰換年限，評估經濟效益，依序汰換。 執行歲出預算，如原有經費不足，須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陳奉法務部核定後動支。	141	